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浙江销售分公司

关于开展LNG运力竞价交易的公告

为服务LNG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协同、高效发展，提高物流环节运转效率，通过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运力服务，降低沟通成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拟于近期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开始常态化开展LNG运力竞价交易活动，现公告如下：

1. **交易时间**

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13:30-15:00。

1. **交易标的**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LNG资源配送计划所需的运力。

1. **交易模式**

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系统交易进入“竞价交易”-“浙江运力专场”-“液化天然气”。

|  |  |
| --- | --- |
| **类别** | **说明或示例** |
| 挂单量 | 需托运的货物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默认单车装载量20吨。据实结算 |
| 最大摘单量 | 等于挂单量，订单量不可拆分 |
| 最小摘单量 |
| 减价幅度 | 减价数值须为0.01的正整数倍 |
| 交收地点 | 货物交收地点（以托运方调度指令为准） |
| 交收开始/截止日期 | 运输的起始/终止日期 |
| 里程区间 | 运输的里程区间段 |
| 倒计时 | 挂单60分钟或有用户出价时，开始倒计时。倒计时期间有新报价，倒计时3分钟重新开始。 |
| 成交规则 | 倒计时期间内无新报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成交，交易结束。若截至结束时间仍处于倒计时状态，则交易强制终止，按有效报价成交。 |

1. **活动参与资格**

承运方须为通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认证，且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签署LNG运输服务主合同的企业，企业及其车辆、从业人员的资质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交易保证金及服务费**

承运方应在交易前入金并确保资金充足，入金实时到账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5:00。相关费用标准如下：

1.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冻结交易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为10元/趟次（释义：按装载量20吨/车计算，每交易20吨算作一个趟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保证金和服务费率进行调整。

1. **合同执行**

1.合同生效：交易完成后，如生成的基础运力确认函（确认函格式见附件2）涉及需核验通行证的特殊站点（参见下文第七节“注意事项”），由托运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运方核验通过后，该基础运力确认函方可生效。其余情况下，交易完成后生成的基础运力确认函即时生效。

2.运输计划：双方根据电子合同进一步明确运输具体计划时间节点、送到地点及车辆、人员信息。

3.运费结算：双方根据实际运输货物数量、里程进行结算，运输单价以交易生成的基础运力确认函为准。

4.违约处理：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买卖双方签署的LNG运输服务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如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调解解决。

1. **账号注册、签约入金、报名**

1.交易账号注册：登录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官网（www.shpgx.com）-会员服务-会员注册，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跟踪审核进度。

2.银行签约及入金：查阅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官网-入市指南-操作指南，根据操作教程完成银行账户签约及入金，确保交易账号余额足以支付交易保证金及服务费。

报名方式：填写《LNG运力交易报名单》（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LNG@shpgx.com及sh\_lng@cnooc.com.cn。

1. **注意事项**

1.本期参与配送的部分加气站（详见下表清单）有严格的保供要求且需要办理有关部门的通行证，为确保运输及时可靠，新增的承运方办证完成后需提供纸质版证件交由托运方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成交。

需要办理通行证的特殊站点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地址 | 办证种类（仅供参考） | 主管部门 |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中海油霞浦加气站 |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G329国道北仑集运基地西北角 | 北仑交警核发通行证 | 北仑交警大队 |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中海油大碶公交加气站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龙角山路11号 | 北仑交警核发通行证 | 北仑交警大队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海油永昌加气站 | 宁波市鄞州区清水桥路538号 | 鄞州+北仑交警核发通行证 | 北仑交警大队、鄞州交警大队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永盛加气站 | 宁波市鄞州区文水路175号永盛公交公司场站内 | 鄞州+北仑交警核发通行证 | 北仑交警大队、鄞州交警大队 |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海油镇海公交加气站 |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慈海南路770号 | 镇海交警核发通行证 | 镇海交警大队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加气站 |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852号 | 鄞州交警核发通行证 | 鄞州交警大队 |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穿好连接线加气站 | 宁波市北仑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海关预录点处 | 宁波港区通行证 | 相应港区的码头公司 |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招商加气站 | 宁波市大榭国际招商码头新卡口 | 宁波港区通行证 | 相应港区的码头公司 |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集翔路加气站 |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集翔路8号 | 宁波港区通行证+北仑交警核发通行证 | 北仑交警大队、相应港区的码头公司 |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二期码头加气站 | 宁波市北仑区宁波港集团二期港区内 | 宁波港区通行证 | 相应港区的码头公司 |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宁波港集装箱运输加气站 | 宁波市北仑区太河北路69号 | 宁波港区通行证 | 相应港区的码头公司 |

2. 有关特殊费率的执行标准：

本期（4月1日-6月30日）特殊费率执行标准如下：

（1）分卸费：分卸距离0-20公里（不足20公里按照20公里算），按照340元/车支付；分卸距离20公里以上，按照550元/车支付（分卸点运输距离以实际卸货地到分卸点为准）。

（2）压车费：等待卸车12小时内免费，自第13小时起每小时117元压车费（取计划到站时间与GPS实际到站时间两者中较晚者作为压车费结算依据，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3）过桥费：如需走杭州湾跨海大桥，需额外支付过桥费用500元/车。

如有疑问，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交易相关事宜：021-68823009 LNG交易部；

会员注册相关事宜：021-68822320会员服务部；

银行签约及出入金：021-68822372 资金结算部；

或咨询中国海油天然气销售运营管理中心：956067转2转1。

本次竞价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所有。

附件：1．LNG运力交易报名单

2．基础运力确认函

|  |  |
| --- | --- |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浙江销售分公司 |
|  | 2022年3月18日 |

**附件1**

LNG运力交易报名单

我公司已阅读并了解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规则、公告以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LNG运力交易相关政策。

我公司同意一次性冻结交易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联络人：XXX

联系电话：XXX

公司名（加盖公章）

2022年XX月XX

**附件2**

**基础运力确认函**

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合同编号：

确认函编号：

备注：

**双方**

甲方（或称托运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或称承运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双方协商，基础运力及/或浮动运力需求内容如下：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_\_吨的基础运力，交收地点为**\_\_。

**2．基础运力使用期间**

本确认函所指定基础运力归属甲方指挥调度期间从\_\_起至\_\_。

**3．正常运输费率**

运输单价与运输距离的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运输距离 | 运输单价 |
| \_\_\_ | \_\_\_元/吨·公里 |

（不足100公里按100公里算，100公里以上按照实际里程）

4特殊运输费率

4.1、当运输车辆一趟运输中发生多次卸车时：

4.11基础运输费按照正常运输费率及最远实际里程计算；

4.12附加运输费率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运输距离 | 运输单价 |
| 0-20（含）公里 | 340元/车（不足20公里按20公里算） （取整） |
| 20公里及以上 | 550元/车 （取整） |

备注：分卸点运输距离以实际卸货地到分卸点为准。

（1）当运输车辆发生未卸载完全时，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卸载完全的，甲方应当按照计划运输量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卸载完全的，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合同9.5.2条计算运输费。

（2）卸车等候时，等待12小时内免费，自第13个小时起每小时117元压车费（取计划到站时间与GPS实际到站时间两者中较晚者为压车费结算依据）。

（3）如需走杭州湾跨海大桥，需额外支付过桥费用500元/车次。

5、买卖双方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输入交易指令并达成交易即视为买卖双方签署本确认函，本确认函即行生效。本确认函生效之日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记录的买卖双方输入交易指令并达成交易的时间为准。